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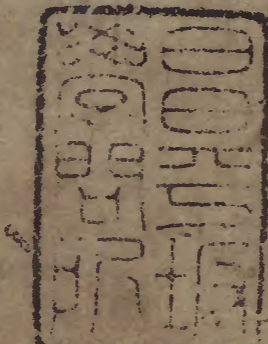
類經

三十卷疾病類

病機

邪氣

陰陽



內閣文庫	漢	11991
冊數	40	(11)
函號	301	26

內閣文庫	漢	11991
冊數	40	(11)
函號	301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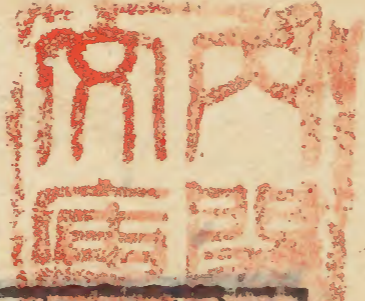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Kodak Gray Scale



© Kodak, 2007 TM: Kodak





類經十三卷

疾病類

病機

素問至真要大論〇一



張介賓類註

帝曰。夫百病之生也。皆生於風寒暑濕燥火。以
 之化之變也。風寒暑濕燥火。天之六氣也。氣之
 正者。為化。氣之邪者。為變。故曰之
 化之變也。經言盛者寫之。虛者補之。余錫以方士。而
 方士用之。尚未能十全。余欲令要道必行。桴鼓

類經十三卷

疾病類 病機

一

相應由拔刺雪汗工巧神聖可得聞乎錫賜也

一失也。桴鼓槌也。由猶同。拔刺雪汗去病如拾也。又詳義見鍼刺類五十二。難經曰問而知之謂之工。切脉而知之謂之巧。望而知之謂之神。聞而知之謂之聖。又曰以外知之曰聖。以內知之曰神。○岐伯曰審察病機無失氣宜此之謂也。病隨氣動必察其機治之得其要。是無失氣宜也。○愚按氣交變五常政至真要等論皆詳言五運六氣各有太過不及而天時民病變必因之故有淫勝反勝客勝主勝之異。蓋氣太過則亢極而實氣不及則被侮而虛。此陰陽盛衰自然之理也。本篇隨至真要大論之末以統言病機故藏五氣六各有所主或實或虛則亦無不隨氣之變而病有不同也。即如諸風掉眩

皆屬於肝矣。若木勝則四支強直而為掉。風動於上而為眩。脾土受邪肝之實也。木衰則血不養筋而為掉。氣虛於上而為眩。金邪乘木肝之虛也。又如諸痛痒瘡皆屬於心矣。若火盛則熾熱為癰。心之實也。陽衰則陰勝為疽。心之虛也。五藏六氣虛實皆然。故本篇首言盛者寫之。虛者補之。未言有者求之。無者求之。盛者責之。虛者責之。蓋既以氣宜言病機矣。又特以盛虛有無四字貫一篇之首尾。以盡其義。此正先聖心傳精妙所在。最為喫緊綱領。奈何劉完素未之詳審。略其顛末。獨取其中一十九條。演為原病式。皆偏言盛氣實邪。且於十九條中。凡歸重於火者。十之七八。至於不及虛邪。則全不相顧。又曰其為治者。但當寫其過甚之氣。以為病本。不可反誤治其兼化也。立言若此。虛者何堪。故樓氏指其治法之偏。誠非過也。夫病機為入道之

門為跬步之法。法有未善而局人心目。初學得之。多致終身不能超脫。習染既久。流弊日深。所以近代醫家舉動皆河間遺風。其於寫假熱。伐真虛。覆人於反掌間者。比比皆然。不忍見也。或諱之曰。河間當胡元之世。其風聲氣習本有不。同。因時制宜。故為是論。即或有之。則世變風移。今非昔比。設欲率由其舊。恐水炭鉤繩不相符也。心切憫之。不容不辨。

帝曰。願聞

病機何如。岐伯曰。諸風掉眩皆屬於肝。

風類不

諸風掉搖也。眩運也。風主動搖。木之化也。故屬於肝。其虛其實皆能致此。如發生之紀。其動掉眩。顛疾厥陰之復。筋骨掉眩之類者。肝之實也。又如陽明司天。掉振鼓慄。筋痿不能久立者。燥金之盛。肝受邪也。太陰之復。頭頂痛重而掉瘳尤甚者。木不制土。濕氣反勝。皆肝之虛也。故衛

氣篇曰。下虛則厥。上虛則眩。亦此之謂。凡實者宜涼。宜寫。虛則宜補。宜溫。反而為之。禍不旋踵矣。餘治放此。諸寒收引皆屬於腎。收斂也。引急。○掉提料切。諸寒收引皆屬於腎。也。腎屬水。其化寒。凡陽氣不達。則營衛凝聚。形體拘攣。皆收引之謂。如太陽之勝。為筋肉拘苛。血脈凝泣。歲水太過。為陰厥。為上下中寒。水之實也。歲水不及。為足痿清厥。涸流之紀。其病癰閉。水之虛也。水之虛實。諸氣臏鬱皆屬於肺。臏喘急也。鬱否皆本於腎。諸氣臏鬱皆屬於肺。悶也。肺屬金。其化燥。燥金盛則清邪在肺。而肺病有餘。如歲金太過。甚則喘欬逆氣之類。是也。金氣衰則火邪勝之。而肺病不足。如從革之紀。其發喘欬之類。是也。肺主氣。故諸氣臏鬱者。其虛其實皆屬於肺。○臏。諸濕腫滿皆屬於脾。脾屬土。其化濕。土音憤。氣實則濕邪盛行。

如歲土太過則飲發中滿食減四支不舉之類是也。土氣虛則風木乘之。寒水侮之。如歲木太過。脾土受邪。民病腸鳴腹支滿。卑監之紀。其病留滿。否塞。歲水太過。其則腹大脰腫之類。是也。脾主肌肉。故諸濕腫滿。諸熱瘡瘵皆屬於火。昏等證。虛實皆屬於脾。悶也。瘵。抽掣也。邪熱傷神。則瘡。亢陽傷血。則瘵。故皆屬於火。然歲火不及。則民病兩臂內痛。鬱胃。朦昧。歲水太過。則民病身熱。煩心。躁悸。渴而妄。身此又火之所以有虛實也。○瘡。茂務二音。瘵。音。諸痛瘡皆屬於心。熱甚則瘡痛。熱微則故瘡瘍皆屬於心也。然赫曦之紀。其病瘡瘍。心邪盛也。太陽司天。亦發為癰瘍。寒水勝也。火盛則心實。水勝則諸厥固泄皆屬於下。厥逆也。厥心虛於此可見。諸厥固泄皆屬於下。有陰陽二

證。陽衰於下。則為寒厥。陰衰於下。則為熱厥。固前後不通也。陰虛則無氣。無氣則清濁不化。寒閉也。火盛則水虧。水虧則精液乾涸。熱結也。泄二陰不固也。命門火衰。則陽虛。失禁。寒泄也。命門水衰。則火迫。注遺。熱泄也。下言腎氣。蓋腎居五藏之下。為水火陰陽之宅。開竅於二陰。故諸厥固泄皆屬於下。諸痿喘嘔皆屬於上。痿有筋痿肉痿。屬於下。諸痿論云。五藏使人痿者。因肺熱葉焦。發為痿。雙也。肺居上焦。故屬於上。氣急曰喘。病在肺也。吐而有物。有聲曰嘔。病在胃口也。逆而不降。是皆上。諸禁鼓慄如喪神守皆屬於火。寒厥咬焦之病。諸禁鼓慄如喪神守皆屬於火。寒厥咬牙。曰噤。鼓。鼓。額也。慄。戰也。凡病寒戰而精神不能主持。如喪失神守者。皆火之病也。然火有虛

實之辨。若表裏熱甚，而外生寒慄者，如陰陽應象大論所謂熱極生寒，重陽必陰也。河間曰：心火熱甚，亢極而戰，反兼水化制之，故為寒慄者。皆言火之實也。若陰盛陽虛而生寒慄者，如調經論曰：陽虛畏外寒，刺節真邪論曰：陰勝則為寒，寒則真氣去，去則虛虛則寒搏於皮膚之間者，皆言火之虛也。有傷寒將解而為戰汗者，如仲景曰：其人本虛，是以作戰成無已，曰：戰慄者，皆陰陽之爭也。傷寒欲解，將汗之時，正氣內實，邪不能與之爭，則便汗出而不發戰，邪氣欲出，其人本虛，邪與正爭，微者為振，甚者則戰，皆言傷寒之戰汗，必因於虛也。有痲瘧之為寒慄者，如瘧論曰：瘧之始發也，陽氣并於陰，當是之時，陽虛而陰盛，外無氣，故先寒慄也。夫瘧氣者，并於陽，則陽勝，并於陰，則陰勝，陰勝則寒，陽勝則熱。又曰：陽并於陰，則陰實而陽虛，陽明虛則寒。

慄鼓領也。由此觀之，可見諸禁鼓慄，雖皆屬火，但火實者少，火虛者多耳。諸瘧項強，皆屬於濕。瘧風強病也。項為足之太陽，濕兼風所至，為屈伸不利。太陽之復為腰，腰反痛，屈伸不便者，是又為寒水反勝之虛邪矣。○瘧音敬。諸逆衝上，皆屬於火。火性炎上，故諸逆衝上者，有逆氣，則其陰陽虛實有不同矣。其在心脾胃者，如脈解篇曰：太陰所謂上走心為噫者，陰盛而上走於陽明，陽明絡屬心，故曰上走心為噫也。有在肺者，如藏氣法時論曰：肺苦氣上逆也。有在脾者，如經脈篇曰：足太陰厥氣上逆則霍亂也。有在肝者，如脈要精微論曰：肝脈若搏，令人喘逆也。有在腎者，如脈解篇曰：少陰所謂嘔，欬上氣喘者，陰氣在下，陽氣在上，諸陽氣浮無。

所依從也。又刺篇曰：邪客於足少陰之絡，令人無故善怒，氣上走贛上也。又示從容論曰：欬喘煩寃者，是腎氣之逆也。又邪氣藏府病形篇曰：腎脉微緩為洞，洞者食不化，下咽還出也。有在胃者，如宣明五氣篇曰：胃為氣逆，為噦也。又陰陽別論曰：二陽之病發心脾，其傳為息奔也。有在膽胃者，如四時氣篇曰：善嘔，嘔有苦，長太息，心中憺憺恐，人將捕之，邪在膽，逆在胃也。有在小腸者，曰少腹控臑，引腰脊，上衝心也。有在大腸者，曰腹中常鳴，氣上衝胃，喘不能久立也。又繆刺篇曰：邪客於手陽明之絡，令人氣滿胃中，喘息也。有在膀胱者，如經脉別論曰：太陽藏獨至，厥喘虛氣逆，是陰不足，陽有餘也。有在衝督者，如骨空論曰：衝脉為病，逆氣裏急，督脉生病，從少腹上衝心而痛，不得前後為衝疝也。凡此者，皆諸逆衝上之病，雖諸衝上皆屬於火，但

陽盛者，火之實，陽衰者，火之虛。諸脹腹大皆屬

治分補寫，當於此詳察之矣。

於熱。熱氣內盛者，在肺則脹於上，在脾胃則脹於中，在肝腎則脹於下。此以火邪所至，乃為煩滿。故曰：諸脹腹大皆屬於熱。如歲火太過，民病脇支滿，少陰司天，身面附腫，腹滿仰息之類，皆實熱也。然歲水太過，民病腹大流衍之紀，其病脹水鬱之發，善脇支滿，胃腹大，流衍之紀，其病脹水鬱之發，善為腹脹而泄。又如五常政大論曰：適寒涼者，脹異法，方宜論曰：藏寒生滿病，經脉篇曰：胃中寒則脹滿，是皆言熱不足，寒有餘也。仲景曰：腹滿不減，減不足言，須當下之。宜與大承氣湯。言實脹也。腹脹時減復如故，此為寒，當與溫藥。言虛脹也。東垣曰：大抵寒脹多，熱脹少，豈虛語哉。故

治此者不可以諸脹腹大悉認諸躁狂越皆屬
 為實熱而不察其盛衰之義。諸躁狂越皆屬
 於火。躁煩燥不寧也。狂狂亂也。越失常度也。熱
 煩蓋火入於外則支體燥擾熱盛於內則神志躁
 輕躁為熱之甚耳。如少陰之勝心下熱嘔逆躁
 煩少陽之復心熱煩躁便數憎風之類是皆火
 盛之躁也。然有所謂陰躁者如歲水太過寒氣
 流行邪害心火民病心熱煩躁悸陰厥譫妄
 之類陰之勝也。是為陰盛發躁名曰陰躁成無
 已曰雖躁欲坐井中但欲水不得入口是也。東
 垣曰陰躁之極欲坐井中陽已先亡醫猶不悟
 復指為熱重以寒藥投之其死也何疑焉。况寒
 涼之劑入腹周身之火得水則升走矣。且凡內
 熱而躁者有邪之熱也。病多屬火外熱而躁者
 無根之火也。病多屬寒。此所以熱躁宜寒陰躁

宜熱也。狂陽病也。宣明五氣篇曰邪入於陽則
 狂難經曰重陽者狂如赫曦之紀血流狂妄之
 類陽狂也。然復有虛狂者如本神篇曰肝悲哀
 動中則傷魂魂傷則狂妄不精肺喜樂無極則
 傷魄魄傷則狂。狂者意不存人。通天篇曰陽重
 脫者陽狂腹中論曰石之則陽氣虛虛則狂。是
 又狂之有虛實補
 寫不可悞用也。諸暴強直皆屬於風。暴猝也。
 病強勁不柔和也。肝主筋其化風風氣有餘如
 木鬱之發善暴僵仆之類肝邪實也。風氣不足
 如委和之紀其動痠戾拘緩之類肝氣虛也。此
 皆肝木本氣之化故曰屬風。非外來虛風八風
 之謂凡諸病風而筋為強急者正以風位之下
 金氣乘之燥逐風生其燥益甚治宜補陰以制
 陽養管以潤燥故曰治風先治血血行風自滅
 此最善之法也。設誤認為外感之邪而用疎風

愈風等劑則益燥其燥非惟不能去風而適所以致風矣諸病有聲鼓之如鼓皆屬於熱鼓之如鼓脹而有聲也為陽氣所則腹脹腸中寒則腸鳴飧泄口問篇曰中氣不足腸為之苦鳴此又皆寒脹之有聲者也諸病附腫疼酸驚駭皆屬於火附腫浮腫也附腫火在經也驚駭不寧者熱乘陰分火在藏也故如少陰少陽司天皆為瘡瘍附腫之類是火之實也然伏明之紀其發痛太陽司天為附腫身後癱太陰所至為重附腫太陽在泉寒復內餘則腰尻股脛足膝中痛之類皆以寒濕之勝而為腫為痛是又火之不足也至於驚駭虛實亦然如少陰所至為驚駭君火盛也若委和之紀其發驚駭陽明之復亦為驚駭此又以木衰金

勝肝膽受傷火無生氣陽虛所致當知也○附音附諸轉反戾水液渾濁皆屬於熱諸轉反戾轉筋拘攣也水液小便也火主燔灼燥動故也小便渾濁者天氣熱則水渾濁寒則清潔水體清而火體濁故也又如清者為湯則自然濁也此所謂皆屬於熱宜從寒者是也然其中亦各有虛實之不同者如傷暑霍亂而為轉筋之類宜用甘涼調和等劑清其亢烈之火者熱之屬也如感冒非時風寒或因暴雨之後濕毒中藏而為轉筋霍亂宜用辛溫等劑理中氣以逐陰邪者寒之屬也大抵熱勝者必多煩燥焦渴寒勝者必多厥逆畏寒故太陽之至為瘧太陽之復為腰膝反痛屈伸不便水鬱之發為大關節不利是皆陽衰陰勝之病也水液之濁雖為屬火然思慮傷心勞倦傷脾

色慾傷腎。三陰虧損者多。有是病。治宜慎。起是節。勞慾陰虛者。壯其水。陽虛者。益其氣。金水既足。便當自清。若用寒涼。病必益甚。故玉機真藏論曰。冬脉不及。則令人少腹滿。小便變。口問。篇義有如此。又豈可盡以前證為實熱。諸病水液澄澈清冷。皆屬於寒。水液者。上下所出。皆是也。或利。水穀不化。而澄澈清冷者。皆得諸嘔吐酸寒。水之化。如秋冬寒冷。水必澄清也。諸嘔吐酸暴注下迫。皆屬於熱。河間曰。胃膈熱甚。則為嘔。木之味也。由火盛制金。不能平木。則肝木自甚。故為酸也。暴注。卒暴注泄也。腸胃熱甚。而傳化失常。火性疾速。故如是也。下迫。後重裏急迫痛也。火性急速。而能燥物。故也。是皆就熱為言耳。

不知此云。皆屬於熱者。言熱化之本也。至於陰陽盛衰。則變如水炭。胡可偏執為論。如舉痛論曰。寒氣客於腸胃。厥逆。上出。故痛。而嘔也。至真要等論曰。太陽司天。民病嘔血。善噫。太陽之復。心胃生寒。胃中不和。唾出清水。及為噦噫。太陽之勝。寒入下焦。傳為濡泄之類。是皆寒勝之為病也。又如歲木太過。民病飧泄。腸鳴。反脇痛。而吐甚。發生之紀。其病吐利之類。是皆木邪乘土。脾虛病也。又如歲土不及。民病飧泄。霍亂。土鬱之發。為嘔吐。注下。太陰所至。為霍亂吐下之類。是皆濕勝為邪。脾家本病。有濕多。成熱者。有寒濕同氣者。濕熱宜清。寒濕宜溫。無失氣宜。此之謂也。至於吐酸。一證。在本節。則明言屬熱。又如少陽之勝。為嘔酸。亦相火證也。此外別無因寒之說。惟東垣曰。嘔吐酸水者。甚則酸水浸其心。其次。則吐出酸水。令上下牙酸。滴不能相對。以

大辛熱劑療之必減酸味者收氣也。西方肺金旺也。寒水乃金之子。子能令母實。故用大鹹熱之劑瀉其子。以辛熱為之佐以瀉肺之實。若以河間病機之法作熱攻之者誤矣。蓋雜病酸心濁氣不降欲為中滿寒藥豈能治之乎。此東垣之說獨得前人之未發也。又丹溪曰或問吞酸素問明以為熱東垣又以為寒何也。曰素問言熱者言其本也。東垣言寒者言其末也。但東垣不言外得風寒而作收氣立說欲瀉肺金之實又謂寒藥不可治酸而用安胃湯加減二陳湯俱犯丁香且無治熱濕鬱積之法為未合經意余嘗治吞酸用黃連茱萸各製炒隨時令送為佐使蒼朮茯苓為輔湯浸蒸餅為小丸吞之仍教以糲食蔬果自養則病亦安。此又二公之說有不一也。若以愚見評之則吞酸雖有寒熱但屬寒者多屬熱者少故在東垣則全用溫藥在

丹溪雖用黃連而亦不免茱萸蒼朮之類其義可知。蓋凡飲留中焦鬱久成積濕多生熱則木從火化因而作酸者酸之熱也。當用丹溪之法若客寒犯胃頃刻成酸本非鬱熱之謂。明是寒氣若用清涼豈其所宜。又若飲食或有失節及無故而為吞酸噯腐等證此以木味為邪肝乘脾也。脾之不化火之衰也。得熱則行非寒而何欲不溫中其可得乎。故余願為東垣之左祖而特表出之。欲人之視此故大要曰謹守病機各者不可謂然由乎實熱。故大要曰謹守病機各司其屬有者求之無者求之盛者責之虛者責之必先五勝疎其血氣令其調達而致和平此之謂也。上文一十九條即病機也。機者要也。變也。病變所由出也。凡或有或無皆謂之

機有者言其實無者言其虛求之者求有無之本也譬猶尋物一般必得其所取之則易如大陰雨化施於太陽太陽寒化施於少陰少陰熱化施於陽明陽明燥化施於厥陰厥陰風化施於太陰凡淫勝在我者我之實也實者真邪也反勝在彼者我之虛也虛者假邪也此六氣之虛實即所謂有無也然天地運氣雖分五六而陰陽之用水火而已故陽勝則陰病陰勝則陽病寫其盛氣責其有也培其衰氣責其無也求得所本而直探其贖則排難解紛如拾芥也設不明逆順盈虛之道立言之意而擊執不移所謂面東者不見西牆面南者不覩北方察一曲者不可與言化察一時者不可與言大未免實實虛虛遺人害矣故余於本篇但引經釋經冀以明夫大義耳非謂病機之變止於是也夫規矩準繩匠氏之法一隅三反巧則在人知此義

者惟王太僕乎究其所註最妙而人多忽者何也余深佩之謹附於後○王氏曰深乎聖人之言理宜然也有無求之虛盛責之言悉由也夫如大寒而甚熱之不熱是無火也當助其心又忽往來時動時止是無水也當助其腎內格嘔逆食不得入是有火也病嘔而吐食入反出是無火也暴速注下食不及化是無水也溇泄而久止發無恒是無水也故心盛則生熱腎盛則生寒腎虛則寒動於中心虛則熱收於內又熱不得寒是無水也寒不得熱是無火也夫寒之不寒責其無水熱之不熱責其無火熱之不火責其無心之虛寒之不火責其無心之少有者寫之無者補之虛者補之盛者寫之適其中外踈其壅塞冷上下無礙氣血通調則寒熱自和陰陽調達矣是以方有治熱以寒寒之而火食不入攻寒

以熱熱之而昏躁以生此則氣不疎通壅而為是也。紀於水火。餘氣可知。故曰有者求之無者求之。盛者責之虛者責之。令氣通調妙之道也。五勝謂五行更勝也。先以五行寒暑溫涼濕酸鹹其辛苦相勝為法也。

百病始生邪分三部

靈樞百病始生篇全〇二

黃帝問於岐伯曰。夫百病之始生也。皆生於風雨寒暑。清濕喜怒。喜怒不節則傷藏。風雨則傷上。清濕則傷下。三部之氣所傷異類。願聞其會。岐伯曰。三部之氣各不同。或起於陰。或起於陽。

請言其方。喜怒不節則傷藏。藏傷則病起於陰也。清濕襲虛則病起於下。風雨襲虛則病起於上。是謂三部。至於其淫泆不可勝數。

內傷而復有上中下之分也。喜怒不節。五志病也。內傷於藏。故起於陰。清濕襲虛。陰邪之在表也。故起於下。風雨襲虛。陽邪之在表也。故起於上。受病之始。只此三部。至其浸淫流泆。則變有不可勝數矣。

黃帝曰。余固不能數。故問先師。願卒聞其道。先師。先進之稱也。岐伯曰。風雨寒熱不得虛邪不能獨傷人。卒然逢疾風暴雨而不病者。蓋

邪不能獨傷人。卒然逢疾風暴雨而不病者。蓋

無虛故邪不能獨傷人。此必因虛邪之風與其
身形兩虛相得，乃客其形。兩實相逢，衆人肉堅，
其中於虛邪也。因於天時與其身形，參以虛實，
大病乃成。氣有定舍，因處爲名。上下中外分爲
三員。從衝後來者爲虛風，傷人者也。從所居之
鄉來者爲實風，主生長養萬物者也。若人
氣不虛，雖遇虛風不能傷人。故必以身之虛而
逢天之虛，兩虛相得，乃客其形也。若天有實風，
人有實氣，兩實相逢，而衆人肉堅，邪不能入矣。
三員如下文。虛邪之中，人病因表也。積聚之已
成，病因內也。情慾之傷，藏病在陰也。卽內○是
外三部之謂。虛風義詳運氣類三十五六。

故虛邪之中入也。始於皮膚，皮膚緩則腠理開，
開則邪從毛髮入。入則抵深，深則毛髮立，毛髮
立則淅然，故皮膚痛。此下言陽邪傳舍之次也。
於皮膚表虛則皮膚緩，故邪得乘之。邪在表則
毛髮豎立。因而淅然，寒邪傷衛則血氣凝滯，故
皮膚爲痛。凡寒邪所襲之處，必多酸痛。察係何
經，則在陰在陽，或深或淺，從可知矣。診表證者，
當先乎此也。○此下百病始生之義。留而不去，
與皮部論大同。詳經絡類三十一。
則傳舍於絡脉。在絡之時，痛於肌肉。其痛之時，
息大經乃代。邪在皮毛當治於外，留而不去，其
入漸深，則傳舍於絡脉。絡淺於經。

頁經 卷一 疾病頁邪氣 十三

故痛於肌肉之間。若肌肉之痛時漸止，留而不
息，是邪將去，絡而深，大經代受之矣。
去傳舍於經，在經之時，洒淅喜驚。絡浮而淺，經
隱而深，邪氣
自絡入經，猶為在表，故洒淅惡寒，然經氣連藏，故又喜驚也。
留而不去，傳舍
於輸，在輸之時，六經不通，四肢則肢節痛，腰脊
乃強。凡諸輸穴，皆經氣聚會之處，其所留止，必
在關節谿谷之間，故邪氣自經傳舍於輸，
則六經為之不通，而肢節腰脊為痛，為強也。
留而不去，傳舍於伏衝
之脈，在伏衝之時，體重身痛。伏衝之脈，即衝脈
之在脊者，以其最
深，故曰伏衝。歲露篇曰：入脊內，注於伏衝之脈，
是也。詳本類後四十九。邪自經輸，留而不去，深

入於此，故為體
重，身痛等病。
留而不去，傳舍於腸胃，在腸胃
之時，責嚮腹脹，多寒則腸鳴，殮泄，食不化，多熱
則溏出麩。邪氣自經入藏，則傳舍於腸胃，而為
奔嚮腹脹之病。寒則澄澈清冷，水穀
不分，故為腸鳴殮泄，食不化。熱則濁
垢下注，故為溏，為麩，以麩穢如泥也。
留而不去，
傳舍於腸胃之外，募原之間，留着於脈，稽留而
不去，息而成積。腸胃之外，募原之間，謂皮裏膜，
外也。是皆隱蔽曲折之所，氣血
不易流通。若邪氣留著於中，則止
息成積，如瘰癧之屬也。○募音暮。
或著孫脈，
或著絡脈，或著經脈，或著輸脈，或著於伏衝之

頁經 卷 疾病頁 邪氣 十四

脉或著於督筋。或著於腸胃之募原。上連於緩筋。邪氣淫泆不可勝論。此下言邪氣所著淫泆之變也。督筋詳下文募原如手太陰中府為募。太淵為原之類也。緩筋支別之柔筋也。邪之所著則留而為病無處不到。故淫泆不可勝數。黃帝曰願盡聞其所由然。○督音呂。泆音逸。

岐伯曰其著孫絡之脉而成積者其積往來上下臂手孫絡之居也。浮而緩不能旬積而止之。故往來移行腸胃之間。水湊滲注灌濯濯有音。有寒則臄脹滿雷引。故時切痛。凡絡脉之細小者皆孫絡也。句。

拘也。邪著孫絡成積者其積能往來上下。益積在大腸小腸之絡。皆屬手經。其絡浮而淺。緩而急。不能旬積而留止之。故移行於腸胃之間。若有水則湊滲注灌濯濯有聲。若有寒則為脹滿。及雷鳴相引。時為切痛。○句音垢。臄音噴。其著於陽明之經則挾臍而居。飽食則益大。饑則益小。足陽明經挾臍。則挾臍而居也。陽明屬胃受水穀之氣。故飽則大。饑則小。其著於緩筋也。似陽明之積。飽食則痛。饑則安。緩筋在肌肉之間。故似陽明之積。飽則肉壅。故痛。饑則氣退。故安。其著於腸胃之募原也。痛而外連於緩筋。飽食則安。饑則痛。腸胃募原痛連緩筋。飽則內充。外舒。

故安。饑則其著於伏衝之脉者，揣之應手而動。反是故痛。其著於伏衝之脉者，揣之應手而動。發手則熱氣下於兩股，如湯沃之狀。伏衝義如前，其上行者，循背裏絡於督脉，其下行者，注少陰之大絡，出於氣街，循陰股內廉入腠中，故揣按於股則應手而動。若起其手，則熱氣下行於兩股間。此邪著伏衝之驗也。沃音屋。其著於督筋在腸後者，饑則積見，飽則積不見。按之不得。督，呂同，脊骨也。脊內之筋曰督筋，故在腸胃之後。饑則腸空，故積可見。飽則腸滿，蔽之，故積不可見。按之亦不可得也。其著於輸之脉者，閉塞不通，津液不下，孔竅乾壅。輸脉者，所以通血氣。若閉塞不通，則津液乾壅如此。

邪氣之從外入內，從上下也。此總結上文邪氣外而內，從上而下也。○黃帝曰：積之始生，至其已成，奈何？

岐伯曰：積之始生，得寒乃生，厥乃成積也。此下言積之所以成也。黃帝曰：其成積，奈何？岐伯曰：厥氣生足

惋，惋生脛寒，脛寒則血脉凝滯，血脉凝滯則寒氣上入於腸胃，入於腸胃則臍脹，臍脹則腸外

之汁沫，迫聚不得散，日以成積。此言寒氣下逆之成積者也。厥氣逆氣也。寒逆於下，故生足惋。謂肢節痛滯，不便利也。由脛寒而血氣凝滯，則寒氣自下而上。

漸入腸胃。腸胃寒則腸氣不化。故為臍脹。而腸外汁沫迫聚不散。則日以成積矣。○悅美本切。脛形景形。敬二切。卒然多食飲則腸滿。起居不節用力過度則絡脉傷。陽絡傷則血外溢。血外溢則衄血。陰絡傷則血內溢。血內溢則後血。腸胃之絡傷則血溢於腸外。腸外有寒。汁沫與血相搏。則并合凝聚。不得散而積成矣。此言食飲起居失節之成積者也。卒然多食飲。謂食不從緩。多而暴也。腸胃運化不及。則汁溢膜外。與血相搏。乃成食積。如嬰童痞疾之類是也。又或起居用力過度。致傷陰陽之絡。以動其血。瘀血得寒。汁沫相聚於腸外。乃成

血積。此必縱肆口腹及。卒然外中於寒。若內傷舉動不慎者。多有之。於憂怒則氣上逆。氣上逆則六輸不通。溫氣不行。凝血蘊裏而不散。津液澹滲著而不去。而積皆成矣。此言情志內傷而挾寒成積者也。寒邪六經之輸不通。暖氣不行。則陰血凝聚。血因氣逆而成積。此必情性乖戾者多有之也。○黃帝曰。其生於陰者奈何。此言情慾傷藏。岐伯曰。憂思傷心。重寒傷肺。忿怒傷肝。醉以入房。汗出當風。傷脾。用力過度。若入房汗出浴。則傷腎。

傷心者病在陽。傷肺者病在氣。傷肝者病在血。傷脾者病在營衛。傷腎者病在真陰。凡傷藏者皆病生於陰也。此節與下篇邪氣藏府病形論者大同。此內外三部之所

生病者也。總結上文也。黃帝曰善治之奈何。岐伯答

曰察其所痛以知其應有餘不足當補則補當

寫則寫。毋逆天時是謂至治。此總言內外三部痛之處則陰陽表裏病應可知。虛補實寫毋逆天時。如春氣在肝及月郭空滿之類皆是也。

邪之中人陰陽有異。靈樞邪氣藏府病形篇〇三

黃帝問於岐伯曰邪氣之中人也奈何。岐伯答

曰邪氣之中人高也。風寒中人。上先受之也。黃帝曰高下

有度乎。岐伯曰身半已上者邪中之也。身半已

下者濕中之也。陽受風氣陰受濕氣也。故曰邪之中人也

無有常中於陰則溜於府中於陽則溜於經。詳如

文。黃帝曰陰之與陽也異名同類。上下相會經

絡之相貫如環無端。邪之中人或中於陰或中

於陽。上下左右無有恒常。其何故也。經脈相貫

類也。然上下左右部位各有所屬。則陰陽之名異矣。岐伯曰諸陽之會皆

有

類也。然上下左右部位各有所屬。則陰陽之名異矣。岐伯曰諸陽之會皆

有

類也。然上下左右部位各有所屬。則陰陽之名異矣。岐伯曰諸陽之會皆

有

在於面中人也。方乘虛時及新用力，若飲食汗出，腠理開而中於邪。中於面則下陽明，中於項則下太陽，中於頰則下少陽。此言邪之中於陽經也。手足六陽俱會於頭面，故為諸陽之會。凡足之三陽從頭走足，故中於面則自胃腹下行於陽明經也。中於項則自脊背下行於太陽經也。中於頰則自脇肋下行於少陽經也。脉徧周身者，惟足六經耳。故但言其中於膺背兩脇亦中其經。膺在前，陽明經也。背在後，太陽經也。兩脇在側，少陽經也。○黃帝曰：其中於陰，奈何？岐伯荅曰：中於陰者，常從臂腋始。夫臂

與腋其陰皮薄其肉淖澤故俱受於風獨傷其

陰。此言邪之中於陰經也。腋足脛也。淖澤柔潤也。臂腋內廉曰陰。手足三陰之所行也。其皮薄其肉柔故邪中於此則傷其陰。黃帝曰：此故

傷其藏乎？岐伯荅曰：身之中於風也，不必動藏。

故邪入於陰經則其藏氣實邪氣入而不能容。

故還之於府故中陽則溜於經中陰則溜於府。

邪中陰經當內連五藏因問故傷其藏也。然邪入於陰而藏氣固者邪不能容未必動藏則還之於府仍在表也。故邪中陽者溜於三陽之經邪中陰者溜於三陰之府如心之及小腸脾之

類經卷十三 疾病類 十六

及胃。肝之及膽。包絡之及三焦。腎之及膀胱。此以邪中三陰。亦有表證。明者所當察也。○溜力救。○黃帝曰。邪之中人。藏奈何。岐伯曰。愁憂恐懼則傷心。形寒寒飲則傷肺。以其兩寒相感。中外皆傷。故氣逆而上行。此下言邪之中於五藏也。然必其內有所傷而後外邪得以入之。心藏神。憂愁恐懼則神怯。故傷心也。肺合皮毛。其藏畏寒。形寒飲冷。故傷肺也。若內有所傷。而外復有感。則中外皆傷。故氣逆而上行。在表則為寒熱。痰痛。在裏則為喘欬嘔噦等病。○本病論曰。憂愁思慮。即傷心。飲食勞倦。即傷脾。久坐濕地。強力入水。即傷腎。患怒氣逆。上而不下。即傷肝。詳運氣類四十四。有所墮墜。惡血留內。若有

所大怒。氣上而不下。積於脇下。則傷肝。肝藏血。怒其經行。脇下也。有所擊仆。若醉入房。汗出當風。則傷脾。脾主肌肉。飲食擊仆者。傷其肌肉。醉後入房。汗出當風者。因於酒食。故所傷皆在脾。有所用力舉重。若入房過度。汗出浴水。則傷腎。精與骨。用力舉重。則傷骨。入房過度。則傷精。汗出浴水。則水邪犯其本藏。故所傷在腎。黃帝曰。五藏之中。風奈何。岐伯曰。陰陽俱感。邪乃得往。黃帝曰。善哉。此承上文而言。五藏之中。風者。必由中外俱感。而後邪乃得往也。○黃帝曰。邪之中人。其病形何如。同前篇。

岐伯曰虛邪之中身也灑淅動形正邪之中人也微先見於色不知於身若有若無若亡若存

有形無形莫知其情黃帝曰善哉此節與官能篇大同詳鍼

刺類十又八正神明論詳言虛邪正邪之義見鍼刺十三

邪變無窮靈樞刺節真邪論〇四

黃帝曰有一脉生數十病者或痛或癰或熱或寒或痺或痺或不仁變化無窮其故何也岐伯曰此皆邪氣之所生也一脉猶言一經也邪氣即下文之虛風也虛邪

賊風善行數變故其為病則變化無窮黃帝曰余聞氣者有真氣

有正氣有邪氣何謂真氣岐伯曰真氣者所受於天與穀氣并而充身也真氣即元氣也氣在天者受於身而喉主

之在水穀者入於口而咽主之然鍾於未生之初者曰先天之氣成於已生之後者曰後天之氣氣在陽分即陽氣在陰即陰氣在表曰衛氣在裏曰營氣在脾曰充氣在胃曰胃氣在上焦曰宗氣在中焦曰中氣在下焦曰正氣者正風

也從一方來非實風又非虛風也從一方來謂太一所居之

方也風得時之正者是為正風然正風實風本同一方而此曰非實風者以正風之來徐而和

故又曰正氣實風之來暴而烈故與虛風對言也按歲露論曰諸所謂風者皆發屋折樹木揚沙石此虛風實風之謂也詳運氣類三十五六邪氣者虛風之賊傷人也其中人也深不能自去也其從衝後來者為虛風也其甚故深入不能自去正風者其中人也淺合而自去其氣來柔弱不能勝真氣故自去而正勝之故自去也虛邪之中人也洒淅動形起毫毛而發腠理其入深內搏於骨則為骨痺搏於筋則為筋攣搏於脈中則為血閉不通則為癰搏於肉與衛氣

相搏陽勝者則為熱陰勝者則為寒寒則真氣去去則虛虛則寒搏於皮膚之間洒淅寒慄也不可測故無分皮肉筋骨著則為病也若與衛氣相搏陽勝則熱陰勝則寒皆邪氣也何獨曰寒則真氣去去則虛蓋氣屬陽人以氣為主寒勝則陽虛所重在氣也陽氣既虛則陰寒搏於皮膚之間矣其氣外發腠理開毫毛搖氣往來行則為痺留而不去則痺衛氣不行則為不仁邪之在表者其氣外發或腠理開則汗為不斂或毫毛動搖則毛悴而敗或氣往來行則流而為痺或邪留不去則痛而為痺若衛氣受傷虛邪偏容於虛而不行則不知痛痺是謂不仁虛邪偏容於

身半其入深內居榮衛榮衛稍衰則真氣去邪
 氣獨留發為偏枯其邪氣淺者脉偏痛虛邪若
 身其入深而重者則營衛衰真氣去乃發中於半
 為偏枯若邪之淺者亦當為半身偏痛也虛邪
 之入於身也深寒與熱相搏久留而內著寒勝
 其熱則骨疼肉枯熱勝其寒則爛肉腐肌為膿
 內傷骨內傷骨為骨蝕邪中於外者必寒氣畜
 與熱相搏久留不去必內有所著故寒勝則傷
 陽而為痛為枯熱勝則傷陰而為膿為腐其最
 深者內傷於骨是為骨蝕有所疾前筋筋屈不
 謂侵蝕及骨也○蝕音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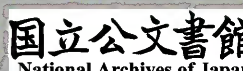
得伸邪氣居其間而不反發為筋溜有所疾前
 始於筋也筋之初著於邪則筋屈不得伸若久
 居其間而不退則發為筋溜筋溜者有所流注
 而結聚於筋也即贅瘤之屬下放此○溜力救切
 有所結氣歸之衛氣
 留之不得反津液久留合而為腸溜邪有所結
 故致衛氣失常留而不反則積積於中流注於
 腸胃之間乃結為腸溜○衛氣失常為病詳鍼
 刺類二十一
 久者數歲乃成以手按之柔已有所結
 氣歸之津液留之邪氣中之凝結日以易甚連
 以聚居為昔瘤其有久者必數歲而後成也然
 其始也按之雖柔或上或下已

有所結及其久也。氣漸歸之。津液留之。復中邪氣。則易於日甚。乃結為昔瘤。昔瘤者。非一朝夕之謂。○以手按之。堅有所結。深中骨。氣因於骨。骨與氣并。日以益大。則為骨疽。又有按之而堅。氣因於骨而然。骨與氣并。有所結。中於肉。宗氣其結日太。名為附骨疽也。歸之。邪留而不去。有熱則化而為膿。無熱則為肉疽。又有結於肉中者。則宗氣歸之。宗大也。以為膿。無熱則結為粉漿之屬。聚而不散。是為肉疽。凡此數氣者。其發無常處。而有常名也。雖有常名。而發無常處。無常處。則形證亦無常矣。此所以

變化無常也。

生氣邪氣皆本於陰陽 素問生氣通天論全○五

黃帝曰。夫自古通天者。生之本。本於陰陽。天地之間。六合之內。其氣九州九竅。五藏十二節。皆通於天氣。大哉乾元。萬物資始。生生不息。天之氣。以為生也。天元者。陰陽而已。故陰陽為有生之本。如至大為六合。則上下四方也。至廣為九州。謂真。堯。青。徐。揚。荆。梁。雍。豫也。人之外。有九竅。陽竅七。陰竅二也。內有五藏。心。肺。肝。脾。腎也。天有四時。十二節。氣候之所行也。人有四肢。十二經。營衛之所通也。凡物之形。而外者。為儀象之



流行。藏而內者為精神之升降。幽明動靜。孰匪由天。故曰皆通於天氣。其生五其

氣三數犯此者則邪氣傷人。此壽命之本也。人

雖本乎陰陽而稟分五行。其生五也。陰陽衰盛

少。太有三。其氣三也。有五有三。則生克強弱。變

出。其間矣。得其和則為正氣。而生物。犯其變則

為邪氣。而傷物。其生其死。皆此三五耳。故為壽

命之本。○上二節。大義與六節藏象論同。詳運氣類第一章所當互考。蒼天之氣

清淨則志意治。順之則陽氣固。蒼天。天色深玄。故曰

氣也。蒼天之氣。清淨光明者也。藏德不止。故不

下也。人能法天道之清淨。則志意治而不亂。陽

氣固而不衰。弗失天和。長有天命矣。○按上文

云生之本。本於陰陽。而自此以下。凡專言陽氣

者。七。何也。蓋生氣通天。以陽為本。陽氣既固。陰

必從之。故聖人諄諄於此。其示人之深意可知

矣。雖有賊邪。弗能害也。此因時之序。其天全也。

天全則神全。雖有賊風邪氣。不能犯之。蓋

在乎因時之序。如四氣調神之謂是也。故聖

人傳精神。服天氣。而通神明。聖人者。能得天之

精神。服天之元氣。所以與天失之。則內閉九竅

為一。而神明可與天通矣。失之。則內閉九竅

外壅。肌肉衛氣散解。其行其固。皆陽氣為之。主

之削也

真陽受傷元氣如削非由天降自作之耳

○陽氣者若天與

日失其所則折壽而不彰

此發明陽氣之本也

陽不固則人為天折皆陽氣之失所也

故天運當以日光明

天不自明

明在日月月體本黑得日乃明此天運必以日月光明也日即陽也陽即明也陽之所在明必隨之明之所及陽之至耳陽明一體本無二也然陽在午則為晝而日麗中天著有象之神明離之陽在外也陽在子則為夜而火伏水中化無形之元氣坎之陽在內也如天元紀大論曰君火以明正此明也相火以位亦此位也蓋明而在上則為君火伏明而在下則為相火曰君曰相無非陽氣之所在耳然則天之陽氣惟日為本天無此日則晝夜無分四時失序萬物不彰

矣其在於人則自表自裏自上自下亦惟此陽氣而已人而無陽猶天之無日欲保天年其可得乎內經下百六十二篇天人太義此其最要者也不可不詳察之○君火以明詳義見運氣類是故陽因而上衛外者也清陽為天包覆萬物故因於上而衛

於外人之衛氣亦猶是也苟不知重則邪因於從而入故禁服篇曰審察衛氣為百病母因於寒欲如運樞起居如驚神氣乃浮此下言陽氣

之邪皆得以傷之也運樞如天樞之獨運於中也如驚謂舉動卒暴不慎重也凡因於寒者得冬之氣冬宜閉藏當使精神常運於中而身無妄動若起居不節則神氣外浮無復中存邪乃易入矣脉要精微論曰冬三月此謂閉藏水冰

地圻無擾乎陽。又曰。去寒就溫。因於暑汗煩則
 無泄皮膚。使氣亟奪。皆此謂也。喘喝靜則多言。暑有陰陽二證。陽證因於中熱。但感在夏至之
 後者。皆謂之暑耳。按熱論篇曰。凡病傷寒而成
 溫者。先夏至日者為病溫。後夏至日者為病暑。
 義可知也。此節所言。言暑之陽者也。故為汗出
 煩躁為喘。為大聲呼喝。若其靜者。亦不免於多
 言。蓋邪熱傷陰。精神內亂。故言無倫次也。體若燔炭。汗出而散。此言
 陰者也。故體熱若燔炭。必須汗出。邪乃得散。如
 熱病篇曰。暑當與汗皆出。勿止。此之謂也。但感
 而即病。則傷寒也。若不即病。至秋而發。則如陰
 陽應象大論曰。夏傷於暑。秋必痲瘧。金匱真言
 論曰。夏暑汗不出者。秋成風瘧。皆由此耳。○愚
 按潔古曰。靜而得之為中暑。動而得之為中熱。

中暑者陰證。中熱者陽證。東垣曰。避暑熱於深
 堂大廈。得之者名曰中暑。其病必頭痛惡寒。身
 形拘急。肢節疼痛。而煩心。肌膚火熱。無汗。此為
 房室之陰寒所遏。使周身陽氣不得伸越也。若
 行人或農夫。於日中勞役得之者。名曰中熱。其
 病必苦頭痛發躁。熱惡熱。捫之肌膚大熱。必大
 渴引飲。汗大泄。無氣以動。乃為天熱外傷。肺氣
 也。觀此二證。一中於熱。一中於寒。皆謂之暑。但
 治寒宜散。必汗出而解。治熱宜涼。必熱清而愈。
 然。夏月浮陽在外。伏陰在內。若人以飲食情慾
 傷其內。或冒暑貪涼。勞役過度。傷其外。及元氣
 素虛之輩。最易患此。如刺志論曰。氣虛身熱。得
 之傷暑者是也。治此者。又當以調補元氣為主。
 然後察其寒熱而佐以解暑之劑。若果為陰寒
 所中。則附子薑桂。先哲每多用之。不可因於濕
 因於熱。在外而忽舍時。從證之良法也。因於濕

首如裹濕熱不攘大筋綆短小筋弛長綆短為

拘弛長為痿濕土用事雖屬長夏之氣然土王

內外上下之辨濕傷外者雨霧陰濕之屬也濕

傷內者酒漿乳酪之屬也濕在上則首如裹謂

若以物蒙裹然者凡人行瘴霧之中及酒多之

後覺脹壅頭面即其狀也濕熱濕鬱成熱也攘

退也濕熱不退而下及肢體大筋受之則血傷

故為綆短小筋受之則柔弱故為弛長綆短故

拘攣不伸弛長故痿弱無力○攘如因於氣為

羊切綆音軟縮也弛音矢廢弛也

腫四維相代陽氣乃竭因於氣者凡衛氣營氣

藏府之氣皆氣也一有不調均能致疾四維四支也相代更迭而病也

因氣為腫氣道不行也四支為諸陽之本胃氣

所在病甚而至於四維相代即上文內閉九竅

外壅肌肉衛氣解散之謂其為陽氣之竭也可

知○陽氣者煩勞則張精絕辟積於夏使人煎

厥此下言起居不節致傷陽氣也辟病也人以

張於外精神竭絕於中陽擾陰虧不勝炎熱故

病積至夏日以益甚令人五心煩熱如煎如熬

孤陽外浮真陰內奪氣逆而厥故名煎厥○脉

解篇曰陽氣不得出肝氣當治而未得故善怒

善怒者名曰煎厥詳本類後十一○辟音壁

可以聽潰潰乎若壞都汨汨乎不可止目盲耳

廢也潰潰壞貌都城郭之謂汨汨逝而不返也

陰以陽虧精神因氣竭精神日銷漸至衰敗真潰

潰乎若都邑之壞。汨汨乎。○陽氣者大怒則形

其去不可縮也。○汨音骨。○陽氣者大怒則形

氣絕而血苑於上使人薄厥。此下言怒氣傷肝

之類。皆足以傷陽氣也。人之陽氣惟貴充和若

大怒傷肝則氣血皆逆。甚至形氣俱絕則經脈

不通。故血逆妄行。苑積於上焦也。相迫曰薄。氣

逆曰厥。氣血俱亂。故為薄厥。舉痛論曰。怒則氣

上而不下。積於脇下則傷肝。皆此謂也。○苑音

鬱。有傷於筋縱其若不容。怒傷形氣必及於筋

緩不收。手足無措。汗出偏沮使人偏枯。沮傷也。

其若不能容者。汗出偏沮使人偏枯。沮傷也。有

病偏汗者。或左或右。浸潤不止。氣血有所偏沮

火之則衛氣不固於外。營氣失守於中。故當為

半身不隨偏枯之患。○沮將魚切。汗出見濕乃生痲痺。汗方出

開。若見濕氣必留膚腠。甚者為痲。微者為痺。高

梁之變足生大疔。受如持虛。高粱即膏梁。肥甘

過蓄為內熱。其變多生大疔。熱侵陽分感發

最易。如持空虛之器。以受物。故曰受如持虛。勞

汗當風寒薄為皴。皴乃痲。形勞汗出坐臥當風

即粉刺也。若鬱而稍大乃成小癩。是名曰痲。凡

若此者皆陽氣不固之使然。○皴支加切。中原

雅音云。○陽氣者精則養神柔則養筋。此下言

酒鼓鼻。○陽氣者精則養神柔則養筋。此下言

筋之運動便利陽氣之柔和也故精則養神柔則養筋陽氣去則神明亂筋骨廢為病為危如
 下文開闔不得寒氣從之乃生大痺開謂皮膚發泄謂
 矣。玄府閉封皆衛氣為之主也若衛氣失所則當
 開不開當閉不開不得其宜為寒所襲結於筋
 絡之間痠急不伸則形為痺俯矣經筋篇曰陽
 急則反折陰急則俛不伸即此之謂○痺音呂
 陷脉為瘦留連肉腠陷脉寒氣自筋絡而陷入
 不散則留連肉腠蔓延日甚俞氣化薄傳為善
 矣○痿音陋又音問痠瘦也
 畏及為驚駭寒氣自脉漸深流於經俞氣化內
 駭以陽氣受傷於管氣不從逆於肉理乃生癰
 內也○俞音庶

腫邪氣陷脉則管氣不從管行脉中也不
 從則不順故逆於肉理聚為癰腫也 魄汗
 未盡形弱而氣燠穴俞以閉發為風瘧魄陰也汗由陰
 液故曰魄汗汗出未止衛氣未固其時形氣正
 在消弱而風寒薄之俞穴隨閉邪氣留止鬱而
 為瘧以所病在風故名風瘧金匱真言論曰夏
 暑汗不出者秋成風瘧亦言俞穴之閉也其義
 此故風者百病之始也清靜則肉腠閉拒雖有
 大風苛毒弗之能害此因時之序也凡邪傷衛
 寒暑濕氣風者莫不緣風氣以入故風為百病
 之始然衛氣者陽氣也人惟清靜無過勞擾則
 腠理閉而陽氣固雖有大風苛毒弗之能害也
 所謂清靜者無他在因四時之氣序耳如四氣

調神論曰。應春氣以養生。應夏氣以養長。應秋氣以養收。應冬氣以養藏。逆之則災害生。從之則苛疾不起。順其自然。是得四時清靜之道。故○又風為百病之始。義詳鍼刺類三十一。故病久則傳化。上下不并。良醫弗為也。并陰陽交通。久必傳化。及至上下不并。則陰陽相離。故陽育水火不相濟矣。雖有良醫弗可為也。故陽育積病死。而陽氣當隔。隔者當寫。不亟正治。麤乃敗之。若邪畜陽分。積而不行。陽亢無陰。其病當不通。則其證耳。寫不寫。正以麤土悞之。故致敗亡。陰陽別論曰。剛與剛。陽氣破散。陰氣乃消亡。淖則剛柔不和。經○故陽氣者。一日而主外。氣乃絕。亦此之謂。

平旦人氣生日中而陽氣隆日西而陽氣已虛

氣門乃閉此下言陽氣之盛衰由於日之升降而主外晝則陽氣在外也平旦人氣生日初

升也日中陽氣隆以日當午也日西陽氣虛以日漸降也人氣應之故晝則衛氣行於陽分二

十五度至日暮則陽氣之門閉而行於陰分二

十五度矣氣門玄府也所以是故暮而收拒無

擾筋骨無見霧露反此三時形乃困薄此所以順陽氣

也陽出而出陽藏而藏暮時陽氣藏於陰分故

動宜收斂以拒虛邪無擾筋骨則陽不耗於內

無見霧露則邪不侵於外若勞擾不分朝暮反此三時則陽氣失養形體勞困衰薄矣上二節

言不但因時之序。雖以一日之間。亦當知所謂調養如此也。○岐伯曰。陰者藏

精而起亟也。陽者衛外而為固也。此以下伯因帝專言陽氣

未及於陰。故特明陰氣。亦所當重。謂人有陰陽。陽雖主外。而為衛。所以固氣也。陰則主內。而藏

精。所以起亟也。陰內陽外。氣欲和平。不和則病。如下文矣。亟。即氣也。觀陰陽應象大論曰。精化

為氣。即此藏精起氣之謂。又本神篇曰。陰虛則無氣。亦其義也。故此當以氣字為解。以見陽能

生陰。陰亦能生陽。庶為得理。若諸書釋為數字。則全無意義。○亟音氣。

陽則脉流薄疾。并乃狂。薄。氣相迫也。疾。急數也。并者。陽邪入於陽分。謂

重陽也。陰不勝陽。則陽邪盛。故陽不勝其陰。則當為陽脉。陽證之外。見者如此。

五藏氣爭。九竅不通。

邪在陰分。則藏氣不和。故二竅。二陰也。九竅之氣。皆屬於藏。陽不勝陰。則陰邪盛。故當為陰病之內。見者如此。是以

聖人陳陰陽筋脉和同。骨髓堅固。氣血皆從。陳。陽猶言鋪設得所。不使偏勝也。故於筋脉骨髓無不和。調氣血皆從。從則順矣。如是則

內外調和。邪不能害。耳目聰明。氣立如故。耳目以九竅之要者。言神氣之全可知也。人受天地之氣。以立命。故曰氣立。然必陰陽調和。而後氣

立如故。首節所謂生之本。本於陰陽者。正此兩節之謂。風客淫氣。精乃亡。

邪傷肝也。此下四節皆失調和之道。所以為筋骨氣血之病也。淫氣者。陰陽之亂氣。

此下四節皆失調和之道。所以為筋骨氣血之病也。淫氣者。陰陽之亂氣。

此下四節皆失調和之道。所以為筋骨氣血之病也。淫氣者。陰陽之亂氣。

此下四節皆失調和之道。所以為筋骨氣血之病也。淫氣者。陰陽之亂氣。

也。表不和則風邪客之。風未生火。淫氣化熱。熱則傷陰。精乃消亡。風邪通於肝。故必先傷肝也。然風為百病之始。故凡病因於風也。因而飽食筋脈外而內連五藏者。皆由乎風也。因而飽食筋脈。橫解腸澼為痔。此下三節皆兼上文風客淫氣。食則隨客陽明。必腸胃橫滿。橫滿則有損傷。故筋脈弛解。病為腸澼。為痔。而下痢膿血也。痺論曰。飲食自倍。腸胃乃傷。此因而大飲則氣逆。挾酒即其類。○澼音劈。痔音雉。因而強力。腎氣乃傷。高布葉舉而氣逆上奔也。因而強力。腎氣乃傷。高骨乃壞。高骨。腰之高骨也。凡因風強力者。其傷力。入房。尤傷精髓。髓者骨之充。骨者髓之府。精髓耗傷。故高骨壞而不為用。凡陰陽

之要陽密乃固

陽為陰之衛。陰為陽之宅。必陽能害。而陰氣完固於內。此培養陰陽之要。即生氣通天之道也。兩者不和。若春

無秋若冬無夏因而和之是謂聖度

兩陰陽也。不和偏病也。若春無秋。若冬無夏。猶言歲氣乖則生道廢也。故聖人之法。天者在乎和。陰陽而已。故

陽強不能密陰氣乃絕

固密則陰氣耗而竭。絕矣。痺論曰。陰氣者。靜則神藏。躁則消亡。躁即陽強不能密之謂。陰平陽秘精神

乃治

精以陰生。神從陽化。故陰平陽秘。則精神治。陰陽離決。精氣乃絕。絕有陰無陽。則氣絕。兩

陰陽離決精氣乃絕

絕有陰無陽。則氣絕。兩

相離決。非病則亡。正以因於露風乃生寒熱。見陰陽不可偏廢也。言風瘧。風客淫氣。皆未悉風之為義。故此復言之。而并及四時之邪也。因露於風者。寒邪外侵。陽氣內拒。陰陽相薄。故生寒熱。是以春傷於風。邪氣留連。乃為洞泄。春傷於風。木邪勝也。留連。既夏傷於暑。秋為疝瘕。暑義見前。夏傷暑邪。若不即病。而留連。至秋。寒鬱為熱。故寒熱交爭。而為疝瘕。○疝。音皆。義。秋傷於濕。上逆而欬。發為痿厥。見後。四十八。秋傷於濕。上逆而欬。發為痿厥。用事於長夏之末。故秋傷於濕也。秋氣通於肺。濕鬱成熱。則上乘肺金。故氣逆而為欬嗽。然大陰陽明論曰。傷於濕者。下先受之。上文言因於濕者。大筋。綆短。小筋。弛長。綆短為拘。弛長為痿。

所以濕氣在下。則為痿。為冬傷於寒。春必溫病。厥痿多屬熱。厥則因寒也。冬傷於寒。邪則寒毒藏於陰分。至春。夏陽氣上升。新邪外應。乃變而為溫病。○上四節與陰陽應象大論同。詳義。四時之氣更傷五藏。見陰陽類一。故四時之氣更傷五藏。然時氣外傷。陽邪也。五藏內應。陰氣也。惟內不守。而後外邪得以犯之。上文五節。即所以明陰氣不守之為病。○陰之所生。本在五味。陰之五官。傷在五味。此下言陰之所以生者。在五味。而所以傷者。亦在五味也。五藏之陰。若五味不節。則各有所尅。友傷其。是故味過於酸。肝氣以津。脾氣陰矣。義如下文。

乃絕。津溢也。酸入肝。過於酸則肝氣溢。酸味過於鹹。大骨氣勞。短肌心氣抑。鹹入腎。腎主骨。過骨氣勞。勞困劇也。鹹走血。血傷故肌肉短縮。鹹從水化。水勝則尅火。故心氣抑。味過於甘。心氣喘滿。色黑。腎氣不衡。甘入脾。過於甘則喘滿。甘從土化。土勝則水病。故黑色。味過於苦。脾氣不濡。胃氣乃厚。苦入心。過於苦則心陽受濡者。潤也。脾氣不濡。則胃氣留滯。故曰乃厚。厚者。脹滿之謂。五味論曰。苦入於胃。五穀之氣皆不能勝。苦。苦入下脘。三焦之道皆閉。而味過於不通。故變嘔者。其義亦此。○濡音儒。

辛筋脉沮弛精神乃央。辛入肺。過於辛則肺氣乘肝。肝主筋。故筋脉沮弛。辛散氣。則精神耗傷。故曰乃央。○沮音直。將魚將御二切。弛施始二音。

是故謹和五味。骨正筋柔。氣血以流。湊理以密。如是則氣骨以精。謹道如法。長有天命。五味藏於胃。以養五藏。氣故當謹和五味。則骨正筋柔。氣血以流。蓋凡在內者。皆陰氣為主也。然陰氣在裏。湊理在外。若不相及。而此曰湊理以密者。緣陰陽表裏原自相依。不惟陽密足以固陰。而陰強乃能壯陽也。故如上文之邪。因於外。而為喘喝。為痿厥。為精亡。為洞泄。欬嗽等證。此陽病之及於陰也。又如煩勞大怒。飲食起居之不節。而為煎厥。為形氣絕。為筋脉腸痔。氣逆骨

筋脉腸痔。氣逆骨

壞等證。是傷於陰者。亦能病及外體。陽分。此陰之所以不可忽也。大都本篇之意。在帝則首言陽氣以發通天之大本。在伯則續言陰氣以備陰陽之全義。故在前則言氣。氣本於天。以養陽也。在後則言味。味本於地。以養陰也。其所以詳言陰陽者。蓋欲分表裏。明精氣。辨邪正之本末耳。然本篇首曰。通天中曰。服天氣。未曰。長有天命。所重在。天。則其重在。陽氣可知矣。故言地者。無非。天也。言陰者。無非。陽也。通篇大義。在陽氣者。若。天與日。失其所。則折壽而不彰。一言可以蔽之矣。

陰陽發病

素問陰陽別論〇六

岐伯曰。二陽之病發心脾。有不得隱曲。女子不

月。二陽。陽明也。為胃與大腸二經。然大腸小腸皆屬於胃。故此節所言。則獨重在胃耳。蓋胃與心。母子也。人之情慾。本以傷心。母傷則害及其子。胃與脾。表裏也。人之勞倦。本以傷脾。藏傷則病連於府。故凡內而傷精。外而傷形。皆能病及於胃。此二陽之病。所以發於心脾也。不得隱曲。陽道病也。夫胃為水穀氣血之海。主化營衛而潤宗筋。如厥論曰。前陰者。宗筋之所聚。太陰陽明之所合也。痿論曰。陰陽總宗筋之會。會於氣街。而陽明為之長。然則精血下行。生化之本。惟陽明為最。今化原既病。則陽道外衰。故為不得隱曲。其在女子。當為不月。亦其候也。胃為水穀血氣之海。義詳經絡類三十一。〇按王氏註曰。夫腸胃發病。心脾受之。心受之。則血不流。脾受之。則味不化。然心脾何以受腸胃之病。未免牽強。不可不察。隱曲二字。本經見者。凡五。皆指

陽道為言以類察之可得其義詳會通奇恒類其傳為風消其傳為息貴者死不治明受病久而傳變則木邪勝土故肌體風消胃病則肺失所養故氣息奔急氣曰竭於上由精虧於下敗及五藏故死不治

三陽為病發寒熱下為癰腫及為痿厥臑疔三陽太陽也為膀胱小腸二經三陽為表故病發寒熱及為癰腫足太陽之脈從頭下背貫脊入臑循臑抵足故其為病則足膝無力曰痿逆冷曰厥足肚酸疼曰臑疔也○臑音篆疔音淵其

傳為索澤其傳為頹疝潤澤之氣必皆消散是為索澤也頹疝者小腹控臑而痛也按邪氣藏府病形篇曰膀胱病者小便偏腫而痛小腸病

者小腹腰痛腰脊控臑而痛是太陽一陽發病少陽之傳為頹疝也○頹疝同

氣善欬善泄屬風木三焦屬相火其為病也壯火則食氣傷肺故為少氣為欬木強則侮土故善泄也

其傳為心掣其傳為隔於心為君火而相火上炎則同氣相求邪歸於心。心動不寧若有所引名曰心掣又其傳者以木乘土脾胃受傷乃為隔證如邪氣藏府病形篇曰脾脉微急為隔中風論曰胃風之狀食飲不下膈塞不通上膈篇曰食飲入而還出者皆隔之謂○掣撤翅二音

二陽一陰發病主驚駭背痛善噫善欠名曰風厥胃與大腸也一陰肝與心主也肝胃二經皆主驚駭如金匱真言論曰東方通於肝其病發驚駭經

脉篇曰。足陽明病。聞木聲則惕然而驚者是也。背痛者。手足陽明之筋皆夾脊也。噫噎氣也。其主在心。然邪客篇曰。諸邪之在於心者。皆在於心之包絡也。又脉解篇曰。所謂上走心者。皆在於陰盛而上走於陽明。陽明絡屬心。故曰上走心。為噫也。欠呵欠也。欠雖主於腎。而經脉篇曰。足陽明病。為數欠。此又噫欠之在心。包胃經也。肝主風。心包主火。風熱為邪。而陽明受之。故病名風厥。○又風厥義詳。二陰一陽發病善脹心滿。評熱病論見後。三十。二陰一陽發病善脹心滿。善氣。二陰心與腎也。一陽膽與三焦也。膽經邪勝。則侮脾。故善脹。腎經邪勝。則乘心。故心滿。三焦病則上下不行。故善氣也。三陽膀胱小腸也。三陰脾肺也。膀胱四支不舉。三陽膀胱小腸也。三陰脾肺也。膀胱之脉自頭背下行。兩足小腸之脉自

兩手上行。有脾且脾主四支。肺主諸氣。四經俱病。故當為偏枯。為痿易。為四支不舉。痿易者。痿弱不支。左右相掉易也。○鼓一陽曰鉤鼓。一陰曰毛鼓。陽勝急曰弦鼓。陽至而絕曰石。陰陽相過曰溜。此

五脉之體。以微盛分陰陽。非若上文言經次之陰陽也。鼓有力也。一陽一陰。言陰陽之微也。脉於微陽而見鼓者。為鉤。其氣來盛去衰。應心脉也。脉於微陰而見鼓者。曰毛。其氣來輕虛以浮。應肺脉也。鼓動陽脉勝而急者。曰弦。其氣來端直以長。而不至甚急。應肝脉也。鼓陽至而絕者。陽之伏也。脉名曰石。其氣來沉以搏。應腎脉也。陰陽相過。謂流通平順也。脉名曰溜。其氣來柔緩而和。應脾脉也。○陰爭於內。陽擾於外。魄汗未藏。四

逆而起起則熏肺使人喘鳴此兼表裏以言陰陽之害也表裏不和

和則或為藏病陰爭於內也或為經病陽擾於外也然或表或裏皆干於肺蓋肺主氣外合於皮毛內為五藏六府之長魄汗未藏者表不固也四逆而起者陽內竭也甚至正不勝邪則上熏及肺令人氣喘聲鳴此以營衛下竭孤陽獨浮其不能免矣

陰之所生和本

曰和陰者五藏之真陰也陰之所以生者以藏氣和藏氣之和以陰陽之和也

不和則為爭為擾為剛為淖而病由興矣是故剛與剛陽氣破散陰氣乃

消亡此言偏陽之為害也剛與剛陽之極也以火濟火盛極必衰故陽氣反為之破散陽氣散則陰氣不能獨存亦必淖則剛柔不和經

從而消亡而陰陽俱絕矣

氣乃絕此言偏陰之害也淖謂寒濕妄行陰氣勝也若陽剛陰柔皆失其和經氣從而敗絕矣

○死陰之屬不過三日而死生陽之屬不

過四日而死此言藏氣相傳死生有異也死陰起作四日而巳者是蓋既屬所謂生陽死陰者

生陽不當死矣死字疑誤

肝之心謂之生陽肝之心自肝傳心也

心之肺謂之死陰心之肺自心傳肺也

肺之腎謂之重陰肺金也腎水也

腎之脾謂之辟陰死不治辟陰放

土本制水。而水反侮脾。水無所畏。○結陽者腫

四支。此下言邪聚諸經之為病也。陽六陽也。結

陰者便血一升。再結二升。三結三升。陰六陰也。

結陰分則血受病。故當便血。其淺者便血一升。

則結邪當解。若不解而再結。以邪盛也。故便血

二升。若又不解。邪為尤甚。故曰三結三升也。陰陽結斜多陰少陽曰

石水。少腹腫。若多在陰。少在陽者。名曰石水。石

水者。沉墜在下。其二陽結謂之消。胃與大腸經

證。則少腹腫也。腸胃則消渴善饑。其病三陽結謂之隔。膀胱小

也。小腸屬火。膀胱屬水。邪結小腸則陽氣不化

邪結膀胱則津液不行。下不通則上不運。故為

隔塞。三陰結謂之水。脾肺二經也。脾土所以制

之病。所以生水。氣病則水為不行。一陰一陽結謂之

故寒結。三陰則氣化為水。一陰一陽結謂之

喉痺。屬木。心主三焦屬火。四經皆從熱化。其脉

金絡於喉。熱邪內結。故為喉痺。痺者閉也。○痺音秘。

陰陽貴賤合病類論○七

孟春始至黃帝燕坐臨觀八極正入風之氣而

問雷公曰陰陽之類經脉之道五中所主何藏

最貴。孟春始至。立春日也。燕閑也。八極八方遠際也。正入風。察八方之風候也。五中五內也。何藏最貴。欲雷公對曰。春甲乙青中主肝。治見所當重也。

七十二日是脉之主時。臣以其藏最貴。四時之

為首。五藏之氣。惟肝應之。故公帝曰。却念上下意以肝藏為最貴。蓋指厥陰也。

經陰陽從容子所言貴最其下也。上下經古經也。陰陽從容

其篇名也。帝謂念此經義則雷公致齋七日。且貴不在肝。蓋特其最下者耳。

復待坐。誠復請也。帝曰。三陽為經。經大經也。惟足太陽為巨。通巔下。背獨統陽分。故曰經。

二陽為維。維維絡也。陽明經上布頭。背獨統陽分。故曰經。

面。下循膺腹。獨居三陰。一陽為游部。少陽在側之中。維絡於前。故曰維。

於陽明。後行則會於太陽。出入於二陽之間。故曰游部。○楊上善曰。三陽是太陽脉也。從目內

眦上頭。分為四道。下項。并正別脉。上下六道。以行於背。與身為經。二陽是陽明脉也。從鼻而起

下咽。分為四道。并正別脉六道。上下行腹。網維於身。一陽是少陽脉也。起目外眦。絡頭。分為四

道。下缺盆。并正別脉六道。上下。主此知五藏終

始。有陽則有陰。有表則有裏。觀此三陽。三陽為

表。三陽誤也。當作三陰。三陰太陰也。太陰為諸

陰。為開。痿論曰。肺主身之皮毛。師傳篇曰。肺為之。蓋脾者主為衛。是手足三陰。皆可言表也。據

下。文所謂三陽三陰者。明列次序。本以釋此。故此節當為三陰無疑。○按王氏而下。凡註此者。皆曰三陽太陽也。二陰少陰也。少陰與太陽為表裏。故曰三陽為表。二陰為裏。其說若是。然六經皆有表裏。何獨言二經之。二陰為裏。表裏於此。耶。蓋未之詳察耳。一陰至絕。作朔晦。却具合以腎屬水。其氣沉。其一陰至絕。作朔晦。却具合以主骨。故二陰為裏。一陰至絕。作朔晦。却具合以正其理。一陰厥陰也。厥者盡也。按陰陽繫日月。陰此兩陰交盡。故曰厥陰也。夫厥陰之氣。應在戌亥。六氣不幾於絕矣。然陰陽消長之道。陰之盡也。如月之晦。陽之生也。如月之朔。既晦而朔。則絕而復生。此所謂一陰至絕。作朔晦也。由是而終始循環。氣數具合。故得以正其造化之理矣。○按六經之分。少太者。以微盛言。故謂厥陰

卷之十一 經脈 四十一

為盡陰。其分一二三者。以六氣之次言耳。如三陰之序。首厥陰一也。次少陰二也。又次太陰三也。三陽之序。首少陽次陽明。又次太陽。是三陽之次也。雷公曰。受業未能明。按上文雷公以肝為最貴。而不知肝屬一陰。為陰之盡。帝謂最其下者。以此。故公曰受業未能明也。○帝曰。所謂三陽者。太陽為經。此下詳公六脈皆至於太陰也。太陽三陽脈至手。太陰而為經。即所以釋上文之義。三陽脈至手。太陰而弦浮而不沉。決以度察以心。合之陰陽之論。手陰。肺經也。本屬三陰之脈。然諸脈皆會於氣口。故特以三陽脈至手。太陰為言也。下放此。太陽之脈。本洪大。以長。今其弦浮不沉。是邪脈也。乃當決其衰王之度。察以吾心。而合之陰陽之論。

經脈 卷之十一 經脈 四十一

則善惡所謂二陽者陽明也。前所謂二陽者即

可明矣。月篇曰兩陽合至手太陰弦而沉急不鼓。貝至

明故曰陽明。以病皆死。陽明胃脉本浮大而短。今則弦而沉

也。若熱至為病者尤忌。此陰脉犯之一陽者少

陽也。即前所謂至手太陰上連人迎弦急懸不

絕此少陽之病也。專陰則死。人迎足陽明脉也。

上連人迎懸浮露如懸也。少陽之脉其體乍數

乍踈乍短乍長。今則弦急如懸。其至不絕兼之

上乘胃經此木邪之勝少陽病也。然少陽厥陰

皆從木化。若陽氣竭絕則陰邪獨盛。弦搏至極

是曰專陰。專陰者死也。○按以上三陽為病皆

言弦急者蓋弦屬於肝厥陰脉也。陰邪見於陽

分非危則病故帝特舉為三陰者六經之所主

也。三陰太陰也。上文云三陽為表當作三陰者

其義即此。三陰之藏脾與肺也。肺主氣朝會

百脉脾屬土為萬物之交於太陰伏鼓不浮上

空志心。交於太陰謂三陰脉至氣口也。肺主輕

則陰盛陽衰矣。當病上焦空虛而脾肺之志以

及心神為陰所傷皆致不足故曰上空志心。按

陰陽應象大論曰肺在志為憂脾在志二陰至

為思心在志為喜是皆五藏之志也。肺其氣歸膀胱外連脾胃。二陰至肺者言腎脉

論曰。二陰搏至。腎沉不浮者是也。腎脉上行。其直者。從腎上貫肝膈入肺中。出氣口。是二陰至肺也。腎主水。得肺氣以行。降下之令。通調水道。其氣歸膀胱也。肺在上。腎在下。脾胃居中。主其升降之柄。故曰外連脾胃也。外者腎對。一陰獨脾言。即上文三陰為表。二陰為裏之義。一陰獨至。厥陰之治是也。厥陰本脉。當更滑弦長。陰中有陽。乃其正也。若一陰獨至。則經絕於中。氣浮於外。故不能鼓鉤而滑。此六脉者。乍陰乍陽。交而但弦無胃生意竭矣。屬相并。繆通五藏。合於陰陽。六脉者。乍陰乍陽。寸口之脉。可以交屬相并。繆。先至為主。後至為通。五藏故能合於陰陽也。

容。六脉之交。至有先後。有以陰見陽者。有以陽見陰者。陽脉先至。陰脉後至。則陽為主而陰為客。陰脉先至。陽脉後至。則陰為主而陽為客。此先至為主。後至為客之謂也。然至有常變。變有真假。常陽變陰。常陰變陽。常者主也。變者客也。變有真假。真變則殆。假變無虞。真者主也。假者客也。客主之義。有脉體焉。有運氣焉。有久暫焉。有逆順焉。有主之先而客之後者焉。診之精妙。無出此矣。非精於此者。雷公曰。臣悉盡意。受不能及也。脉豈易言哉。

傳經脉。頌得從容之道。以合從容。不知陰陽。不知雌雄。頌。誦同。從容之道。可誦。其為古經篇名。可知。如示從容論之類。是也。以合從容。合其法也。雌雄如下文云。一陰為雌。又順氣一日分為四時篇曰。肝為牡藏。脾為牝藏。皆雌雄。

之義。○帝曰。三陽為父。此詳明六經之貴賤也。大義。稱乎。二陽為衛。得衛諸經。一陽為紀。紀於二陽。陽離合論。少。三陰為母。大陰滋養諸。二陰為雌。少陰屬水。水能生物。故曰。一陰為獨使。使者交。雌亦上文。二陰為裏之義。之謂。陰盡陽生。惟厥。○二陽一陰。陽明主病不。勝。一陰脉奕而動。九竅皆沉。此下言諸經合病也。一陰木也。陽明厥陰相薄。則肝邪侮胃。故陽明主病。不勝。一陰脉奕者。胃氣也。動者肝氣也。土受木邪。則奕而兼動也。九竅之氣。皆陽明所及。陽明病。則胃氣不行。故九竅皆為沉滯不通。

利矣。三陽一陰。太陽脉勝。二陰不能止。內亂五藏外為驚駭。三陽一陰。膀胱與肝合病也。肝木生一陰。肝氣雖強。不能禁止。由是而風寒相。按。內亂五藏。肝氣受傷。故發為驚駭之病。二陰。二陽病在肺。少陰脉沉。勝肺傷脾。外傷四支。手少陰也。二陽足陽明也。少陰為心火之藏。火邪則傷金。故病在肺。陽明為胃土之府。土邪必傷水。故足少陰之脉沉。沉者氣衰不振之謂。然胃為脾府。脾主四支。火既勝。脾胃復連。脾病則四支亦病矣。二陰二陽皆交。至病在腎。罵詈妄行。顛疾為狂。二陰之至。邪在腎也。二陽之至。邪在胃也。水土之邪交。至則土勝水。水虧則。

陰不勝陽。故病在腎。土勝則陽明邪實。故罵詈妄行。顛疾為狂。二陰一陽病出於腎。陰氣客遊於心。腕下空竅堤閉塞不通。四支別離。二陰腎也。一陽三焦也。腎與三焦合病。支者從肺出絡心注胃中。故陰氣盛則客遊於心。腕也。陰邪自下而上。陽氣不能下行。故下焦空竅。若有隄障而閉塞不通。清陽實四支。一陰陽虛則四支不為用。狀若別離於身者矣。一陰一陽代絕。此陰氣至心。上下無常。出入不知。喉咽乾燥病在土脾。一陰足厥陰肝也。一陽足少來。變亂也。肝膽皆木。本生心火。病以陽衰則陰氣至心矣。然木病從風。善行數變。故或上或下。

無有常處。或出或入。不知由然。其為喉咽乾燥者。蓋咽為肝膽之使。又脾脉結於咽也。故病在土脾。正以風木。二陽三陰至陰皆在陰。不過陽之邪。必克土耳。二陽三陰至陰皆在陰。不過陽陽氣不能止。陰陰陽並絕。浮為血瘦。沉為膿。附陰陽皆壯。下至陰陽。脾也。皆在皆病也。脾胃相為表裏。病則舍廩不化。肺布氣於藏府。病則治節不行。故致陰不過。陽則陰自為陰。不過入於陽分也。陽氣不能止。陰則陽自為陽。不留止於陰分也。若是者。無復交通。陰陽並絕矣。故脉浮者。病當在外。而為血瘦。脉沉者。病當在內。而為膿。附正以陰陽表裏不相交通。故脉證之反。若此。至若陰陽皆壯。則亢而為害。或以孤陰。或以孤陽。病之所及。下至陰陽。蓋男為陽道。女為陰。

器隱曲不調。上合昭昭。下合冥冥。診決死生之期。遂至歲首。昭昭可見。冥冥可測。有陰陽之道。在也。故欲決死生之期者。必當求至歲首。如甲巳之年。丙寅作首。則二月丁卯。三月戊辰。子牛之年。君火司天。則初氣太陽。二氣厥陰之類。以次求之。則五行衰主可得。其逆順之期矣。

三陽并至其絕在腎

素問著至教論全〇八

黃帝坐明堂召雷公而問之曰。子知醫之道乎。明堂天子布政之所。聖人向明而治。故曰明堂。雷公對曰。誦而頗能解。解而未能別。別而未能明。明而未能彰。頗能解其

義耳。別者。別其餘理。明者。明其精微。彰則利於用矣。楊上善曰。書道有五。一誦。二解。三別。四明。五彰。足以治羣僚。不足至侯王。羣僚之情。易通。侯王之意。難測。所以有。不同也。然則膏粱藜藿。其為難易亦然。願得受樹天之度。四時陰陽合之。別星辰與日月光。以彰經術。後世益明。上通神農。著至教。擬於二皇。樹立也。天度立。則四時陰陽之序。可以合。星辰日月之光。可以別。用以彰經術。合後世益明。是上通神農之道。著為至教。則擬德於二皇矣。二皇伏羲神農也。帝曰。善。無失之。此皆陰陽表裏。上下雌雄相輸應也。而道上知天文。下知地理。中

知人事可以長久以教衆庶亦不疑殆醫道論
 篇可傳後世可以為寶陰陽表裏上下雖雄相
 輸應者即指上文天度
 四時陰陽星辰日月光言所以醫道合於三才
 必盡知之斯可以垂教後世不致疑殆永傳為
 寶矣。○而道上知天文等四句雷公曰請受道
 與氣交變大論同詳運氣類十

諷誦用解帝曰子不聞陰陽傳乎曰不知曰夫
 三陽天為業陰陽傳古經也此三陽者統手足
 六陽為言三陽在上應天之氣而
 衛乎周身故曰天為業業者謂業同乎天也上下無常合而病至偏害
 陰陽三陽主表而虛邪中之則應變不定故其
 氣上下無常若三陽相合而病至陽勝傷

陰則自外而內偏害陰陽矣禁服篇
 曰審察衛氣為百病母蓋亦此義雷公曰三
 陽莫當請問其解此必古經語也言三陽并至
 則邪變之多氣有莫可當者
 帝曰三陽獨至者是三陽并至并至如風雨上
 為巔疾下為漏病此三陽獨至者雖兼手足太
 陽為言而尤以足太陽為之
 主故曰獨至蓋足太陽為三陽之綱領故凡太
 陽之邪獨至者則三陽氣會皆得隨而并至也
 陽邪之至疾速無期故如風雨且足太陽之脉
 上從巔入絡腦下絡腎屬膀胱手太陽之脉上
 循頸頰下抵胃屬小腸故上為頂巔之疾下為
 漏病漏病者二陰不禁凡水穀精血之類皆是
 也外無期內無正不中經紀診無上下以書別

三陽并至，倏如風雨，故外無證據，可期內無名目，可正病變之至，不中於經常綱紀，故其診也亦無上下一定之法。及雷公曰：臣治踈愈，說意可以書記先別之者。而巳。言臣之治病，鮮愈者，正如帝曰：三陽者，至陽也。積并則為驚病，起疾風至如礧礧九竅皆塞，陽氣滂溢，乾嗑喉塞。大陽為至盛之陽，故積并則陽盛之極，必傷陰氣。手太陽之陰，心也。足太陽之陰，腎也。心傷其神，腎傷其志，則為驚駭。疾風礧礧，皆速暴之謂。其為九竅嗑喉之乾塞者，以手太陽手足少陰之脈皆循咽喉也。礧礧，霹靂同。并於陰則上下無常，薄為腸澼。陽邪自

表入藏，并聚於陰，則或上或下，亦無定診。若留薄下焦，則為腸澼而下利。此謂三陽直心坐不得起臥者，便身全三陽之病。直心，謂衝心膈也。手太陽之脈循臂外廉，出繞肩胛，交肩上一入缺盆，絡心足太陽之脈夾脊貫臂入膈中。其別者散之腎，循膈當心入散，故凡病邪氣直心及坐不得起，起不得臥者，便身全三陽之病也。愚按三陽之邪多自外人，故傷寒家多有直心不得起臥之證。凡診外感者不可不察此節。且以知天下何以別陰陽，應四時合之五行之義。且猶將也。謂欲知天下之要道，尤當雷公曰：行別陰陽，應四時以合之五行之理也。雷公曰：陽言不別，陰言不理，請起受解，以為至道。不別

言未明也。公因帝問故自歎而復請。帝曰：子若受傳，不知合至道以惑師教，語于至道之要。受傳於師而未明其故語以病傷五藏筋骨以消子言不明不別是其要也。邪并於陽則陽病并於陰則陰病世主學盡矣。陰陽俱病故傷五藏藏傷於內則筋骨消於外也。醫道司人之命為天下之所賴故曰世主不明不別於道何有是使聖人之學且絕惋惋日暮從容不出人事不殷。腎與陽為表裏。至陰之藏也。上古天真論曰：腎者主水。受五藏六府之精而藏之。今如上文所云三陽并至而病傷五藏則精虛氣竭筋骨以消矣。且太陽傳裏必至少陰是以腎氣受傷真陰且

絕故惋惋不已。憂疑終日宜其窘窘乎。從容之不出。岌岌乎人事之不殷也。然則陽邪之至害必歸陰。五藏之傷窮必及腎。此所謂陰陽表裏上下雌雄相輸應也。即所謂至道之要也。學者於此知救其原則回天之手矣。故論名者著至教者夫豈徒然也哉。○惋烏貫切。

三陰比類之病 素問示從容論全〇九

黃帝燕坐召雷公而問之曰：汝受術誦書者若能覽觀雜學及於比類通合道理為余言子所長五藏六府膽胃大小腸脾胞膀胱腦髓涕唾哭泣悲哀水所從行此皆人之所生治之過失

此類者比異別類以測病情也。義詳論治類十
 八。五藏六府等義詳藏象類二十三。水五液也。
 即指膽胃以卞十四端血氣而言。皆人之所賴
 以生者。此而不明。動必多誤。故凡治過於病謂
 之過。治不及病謂之失。不子務明之可以十全
 得其中皆治之過失也。雷公曰。即不能知為世所怨
 失。故招人怨。臣請誦脉經上下篇甚衆多矣。別異比類猶未
 能以十全又安足以明之。古有脉經意即脉要
 精微平人氣象等論
 帝曰。子別試通五藏之過六府之所不和。鍼
 石之敗毒藥所宜湯液滋味具言其狀。悉言以

對請問不知。別試通者謂素之所不通也。其有
 禾通者當請問其所不知耳。雷
 公曰。肝虛腎虛脾虛皆令人體重煩寃。當投毒
 藥刺灸。砭石湯液。或已或不已。願聞其解。肝主
 筋。筋病則不能收持。腎主骨。骨病則艱於舉動。脾主
 四支。四支病則倦怠無力。故皆令人體重。然三
 藏皆陰。陰虛則陽亢。故又令人煩寃滿悶也。帝曰。公何年之長而問
 之少。余真問以自謬也。吾問子窈冥。子言上下
 篇以對何也。言對非所問。反若問者之自謬也。
 窈冥玄微之謂。如八正神明論曰
 觀其冥冥者言形氣營衛之不形於外而工獨
 知之。以日之寒溫。月之虛盛。四時氣之浮沉。參

伍相合而調之。工常先見之。然而不形於外。故曰觀於冥冥焉。此即帝之所問。而公對則誤。故非之也。○夫脾虛浮似肺。腎小浮似脾。肝急沉窳。音杳。散似腎。此皆工之所時亂也。然從容得之。脾本病而虛浮。則似肺矣。腎本微沉。病而小浮。則似脾矣。肝本微弦。病而急沉。散則似腎矣。脉有相類。不能辨之。則以此作彼。致於謬誤。此皆工之不明。所以時多惑亂也。若能知從容篇之道。而比類求之。則窳冥之妙可得矣。○按王氏曰。浮而緩曰脾。浮而短曰肺。小浮而滑曰心。急緊而散曰肝。搏沉而滑曰腎。此詳言五藏脉體。以明本節之義也。所以診法有從部位察藏氣者。有從脉體察藏氣者。得其義則妙。若夫三藏土木無不在。學者當於此而貫通焉。

水參居。此童子之所知。問之何也。

脾合土。肝合木。腎合水。三

藏皆在。隔下。氣脉相近。故曰參居。

○雷公曰。於此有人頭痛筋

攣骨重。怯然少氣。噦噫腹滿。時驚不嗜臥。此何

藏之發也。脉浮而弦。切之石堅。不知其解。復問

所以三藏者。以知其比類也。

此下言腎病之疑。似也。脉浮類肺。脉

弦類肝。脉石堅類腎。難以詳辨。故復問三藏。脉之比類也。噦於決切。又音誨。噫伊隘。二音。帝

曰。夫從容之謂也。

引經語也。如下文。

夫年長則求之於

府。年少則求之於經。年壯則求之於藏。此總言

此總言。比異別。

類之法也。夫年長者每多口味。六府所以受物。故當求之於府以察其過。年少者每忽風寒勞倦。所受在經。故當求之於經以察其傷。年壯者多縱房慾。五藏所以藏精。故當求之於藏以察其虛。今子所言皆失。八風苑熱。五藏消燦。傳邪相受。帝言公之所問。但據病而言。而不知其所及。邪傳相受之次。則皆失。夫浮而弦者是腎不足也。○菴。鬱同。樂式灼切。夫浮而弦者是腎不足也。腎脈宜沉。浮則陰虛。水以生。沉而石者是腎氣內著也。則腎氣不達。故內著不行也。怯然少氣者。是水道不行。形氣消索也。○精所以化。消索。故怯然少氣也。欬嗽煩寃者。是腎氣之逆也。水藏空虛。則上竊母氣。故令人一入人之氣病也。在一藏也。若言三藏俱行。不在法也。凡此皆一在腎之一藏耳。即如上文雷公所問頭痛者。以水虧火炎也。筋攣者。腎水不能養筋也。骨重者。腎主骨也。噦噫者。腎脈上貫肝。隔陰氣逆也。腹滿者。水邪侮土也。時驚者。腎藏志。志失則驚也。不嗜臥者。陰虛目不瞑也。病本於腎。而言三藏俱行。故非法也。○雷公曰。於此有人。四支解墮。喘欬血泄。而愚診之。以為傷肺。切脈浮大而緊。愚不敢治。麤工下砭石。病愈多。

類之法也。夫年長者每多口味。六府所以受物。故當求之於府以察其過。年少者每忽風寒勞倦。所受在經。故當求之於經以察其傷。年壯者多縱房慾。五藏所以藏精。故當求之於藏以察其虛。今子所言皆失。八風苑熱。五藏消燦。傳邪相受。帝言公之所問。但據病而言。而不知其所及。邪傳相受之次。則皆失。夫浮而弦者是腎不足也。○菴。鬱同。樂式灼切。夫浮而弦者是腎不足也。腎脈宜沉。浮則陰虛。水以生。沉而石者是腎氣內著也。則腎氣不達。故內著不行也。怯然少氣者。是水道不行。形氣消索也。○精所以化。消索。故怯然少氣也。欬嗽煩寃者。是腎氣之逆也。水藏空虛。則上竊母氣。故令人一入人之氣病也。在一藏也。若言三藏俱行。不在法也。凡此皆一在腎之一藏耳。即如上文雷公所問頭痛者。以水虧火炎也。筋攣者。腎水不能養筋也。骨重者。腎主骨也。噦噫者。腎脈上貫肝。隔陰氣逆也。腹滿者。水邪侮土也。時驚者。腎藏志。志失則驚也。不嗜臥者。陰虛目不瞑也。病本於腎。而言三藏俱行。故非法也。○雷公曰。於此有人。四支解墮。喘欬血泄。而愚診之。以為傷肺。切脈浮大而緊。愚不敢治。麤工下砭石。病愈多。

出血血止身輕此何物也此下言脾病之疑也。○破標兼切。帝

曰子所能治知亦衆多與此病失矣譬以鴻飛

亦冲於天言子之所能余亦知其多但以此病為傷肺則失之矣。譬以鴻飛亦冲於

天雖所之任意而終莫能得其夫聖人之治病

際亦猶長空浩渺之難測耳循法守度援物比類化之冥冥循上及下何必

守經循守法度遵古人之繩墨也援物比類格

守經是乃所謂守經是乃所謂

聖人之至治今夫脉浮大虛者是脾氣之外

絕去胃外歸陽明也此言所問脉證皆脾胃病也。夫脾屬陰為胃之裏胃

屬陽為脾之表今脉來浮大而虛則外有餘內

不足是脾氣之外絕於胃也脾已去胃故氣歸

陽明而脉見如此按血氣形志篇曰陽明常多

氣多血刺陽明出血氣故雷公問麤土下而愈者正所以泄夫二火不勝三水是以脉亂

而無常也二火謂二陽藏心肺居於膈上也。二

五藏之象陰多於陽故曰二火不勝三水是以

脾為陰土須賴火生今之脾氣去胃外絕陽明

故脉亂無常者以四支解墮此脾精之不行也

脾主四支也喘欬者是水氣并陽明也脾病不能制水則水邪泛

溢并於胃府。氣道不利。故為喘。為血泄者。脉急

故。蓋五藏六府。皆能令人欬也。血無所行也。脉之急疾。由於氣亂。氣亂則血亂。

矣。血不守中。主在脾也。若夫以為傷肺者。由失

以狂也。不引比類。是知不明也。類。狂妄也。不引比

傷肺。是知之不明也。若參合脉證。而求夫傷肺

者。脾氣不守。胃氣不清。經氣不為使。真藏壞決。

經脉傍絕。五藏漏泄。不衄則嘔。此二者不相類

也。此明傷肺之候也。肺金受傷。竊其母氣。故脾

不能守。人受氣於穀。穀入於胃。以傳於肺。肺

病則穀氣無以行。故胃不能清。肺者所以行營
衛通陰陽。肺傷則營衛俱病。故經氣不為使。真
藏言肺藏也。肺藏損壞。則治節不通。以致經脉
有所偏絕。而五藏之氣皆失其守。因為漏泄。故
不衄血於鼻。則嘔血於口。此其在脾在肺。所本
不同。故二者不相類也。○愚按。人有五藏。曰心
肺。肝。脾。腎。皆為陰也。本篇發明三陰為病之義。
獨不及心。肝。二藏者。蓋心為君主。邪不可傷。傷
則死矣。不待言也。肝為將軍之官。木氣多強。故
於篇首。但言脾。肝。腎。相似之脉。土木水參居之
理。亦不詳言其病也。舍此二者。則腎為藏精之
本。肺為藏氣之本。脾為水穀之本。水病則及肺。
金病則及脾。盜母氣也。土病則敗及諸藏。失他
生之原也。凡犯三陰。虧損者。皆在此三藏耳。三
藏俱傷。鮮能免矣。故聖帝特譬如天之無形。地

之無理。白與黑相去遠矣。

天有象。地有位。若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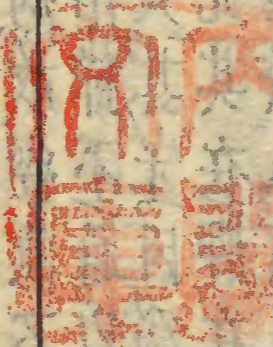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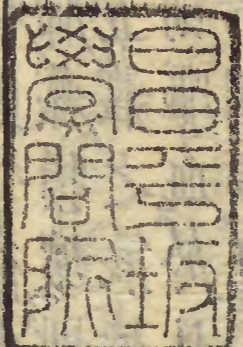
若無理。此言三藏之傷形。證懸別不能。是失吾

明辨。亦猶是也。黑白混淆。相去遠矣。是此也。言雷公之失。

過矣。以子知之。故不告子。

以吾不告之過耳。明引比類從容。是以名曰診經。是謂至道也。

此謂篇明引形證。比量異同。以合從容之法。故名曰診經。乃至道之所在也。



類經十三卷終

文化甲戌

